

107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簡章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。

二、目標：安排家庭教育及諮詢輔導專業課程，培養民眾家庭教育活動推廣知能及基本的助人技巧，以儲備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志願服務人力資源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招募對象：

年滿 20 歲，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對家庭教育諮詢或推廣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(二)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(三) 曾擔任過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諮詢輔導工作者。
- (四)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人士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，額滿為止（第一階段預計招收 45 人，實際招收人數未達 30 人不開課）。

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二吋照片一張、畢業證書（學生證）影本、報名表，透過以下方式報名。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請於上班時間親至本中心報名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）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

1. email 報名：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aiwa0602@gmail.com 信件標題請加註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。

2. 郵寄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費：報名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主動通知繳費，第 1、2 階段各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；3、4 階段各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臨櫃匯款(無摺存款)相關資料：

帳號：010038010277

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（0040107）

戶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保管款專戶

◎退費事宜：

錄取繳費後如有特殊（家逢變故、因公指派、緊急重大手術等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

參加，應於前三日（不含開課日）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檢具相關證明，方得予全額退費(不含匯費)，其餘報名費依規定繳入市庫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 分機 209 徐小姐

八、課程方式：

第一、二階段以講座及實務分享方式進行，第三、四階段以同理心、助人技巧與實務演練、實習為主

※第一、二階段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6/9 (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(1) 中心簡介、法規與倫理	楊山琪主任 徐愛華家庭教育專業人員
6/9 (六) 下午 1 時至 4 時	(2) 家庭教育概論	洪銘鍵 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獎
6/23 (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3) 家庭發展與家人關係	戴秉珊 台灣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 士候選人
6/30 (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4) 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	魏渭堂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 所副教授、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 諮商學系博士
7/7 (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5) 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	蘇森永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協會理事
7/14 (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(6) 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	施郁榛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
7/14 (六) 下午 1 時至 4 時	(7) 資源整合與運用	涂信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博士
面談、口試		

※第三、四階段課程表(暫定)

時間	課程名稱
7/28 (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(8) 輔導原理與工作實務(6 小時)
8/4 (六) 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	(9) 多元文化(6 小時)

時間	課程名稱
8/11 (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10) 同理心團體(6 小時)
8/15 (三) 下午 1 時至 4 時	(11) 同理心團體(3 小時)
8/29 (三) 下午 1 時至 4 時	(12)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(3 小時)
9/1 (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13)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(6 小時)
9/8 (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(14)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(3 小時)
9/15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15) 自我探索團體(6 小時)
	面談、口試
9/20(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16) 自我探索團體(6 小時)
9/28(五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(17) 精神疾病個案探討與實務演練 6
9/29(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	(18) 青少年情緒問題 3
10/6(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	(19) 實習前準備及話務系統操作
10/8-10/27	(20) 實習-旁聽 3 周(9 小時)
10/5-12/14 完成	(21) 實習-模擬個案電話(6 案/2 個月完成)
12/21-12/28	(22) 安排面試

九、課程評量及徵選方式

- (一) 出缺勤及課程參與狀況
- (二) 實習狀況評量
- (三) 口試

〈須完成第 1、2 階段課程者並經口試合格者，方能成為本中心活動推廣組之實習志工或諮詢專線儲備志工，並同時取得家庭教育志工「特殊訓練」資格。具備諮詢專線儲備志工資格者須參與本中心後續第 3、4 階段課程，實習 3 個月合格者得正式聘

為專線志工。〉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提醒您在報名本中心志工前，請務必考量清楚您目前的作息、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
(二) 第 1-2 階段，學員上課時數需達 2/3 以上，方能列為活動推廣實習志工或諮詢專線儲備志工(請假部分須以補課並繳交報告方式補足)。若缺席總時數達 1/3〈含〉以上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加儲備志工訓練，無法取得家庭教育志工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三) 第 3-4 階段，預計開課 54 小時，學員上課時數須達 3/4 以上，總請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/4。本中心部分課程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，通過後可取得該次課程時數。當中同理心訓練及助人歷程與技巧共計 21 小時，不開放補課，請假缺課不得超過 3 小時。1-4 階課程結束後，實習階段因故中斷實習者，得於當年度延長實習期程，隔年度本權利則自動消滅。以上三條件其中一項未達成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加儲備志工訓練，無法取得輔導組志工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
(四) 通過全程考評者，得受聘為本中心志工，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、誤餐費、制服及借用中心影片書籍等福利。

※受聘志工服務方式

1.活動推廣志工：假日夜間於本中心、豐原、大雅、東勢、海線、屯區等志工隊所在據點，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，擔任親子共讀、桌遊活動帶領人。

2.諮詢專線志工：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，每週至少 1 時段 3 小時。(含電話、面談)。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-12 時、14-17 時、18-21 時

週六 9-12 時、14-17 時。

3.行政志工：服務台值班、接待民眾、環境整理、庶務協助。